

要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红河发展新定位、新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治理体现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绿色惠民,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态格局。坚持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理念,突出生态文明建设,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生态文明带来的实惠。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书记姚国华

党政领导抓环保

要用绿色理念来解决发展与自然和谐问题,着力补齐绿色短板,突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扎实推进林业生态绿洲、景观美化和产业富州工程建设。强化污染减排,深入开展碧水蓝天环境宜居专项行动。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长杨福生

云南红河州实施四大工程治理保护滇南明珠

异龙湖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本报记者蒋朝晖

在我国西南边陲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享有滇南明珠美誉的异龙湖格外引人注目。异龙湖的水资源,支撑着石屏县44%的人口和54%的工农业总产值,湖泊生态环境质量的优劣,关乎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直接影响着沿湖群众的幸福指数。

近年来,红河州和石屏县始终把异龙湖保护治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立足现有条件,集中力量精准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湖泊流域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逐渐改善。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为加强对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红河州州委书记、州长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每年至少两次深入异龙湖流域现场调研指导,就加快综合治理进度、推进重点项目实施等进行部署和安排。以红河州人大领导为主要成员的州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督导组,每年至少一次专项督导异龙湖治理进展。

在强化异龙湖行政管理上,红河州在州环保局设置州异龙湖办事机构,核编6人,专职异龙湖保护治理。在石屏县设置异龙湖管理局,核编18人,负责异龙湖日常巡查监管、水量调度及水政、渔政、航务等管理区的保护管理;设置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负责异龙湖湿地规划、建设、保护与管理;成立石屏县异龙湖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县环保局设立办公室,组织协调异龙湖治理保护与项目建设。

坚持科学规划,引导各级政府精准治湖。结合异龙湖现状,以湖泊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率先摘除劣V类帽子为目标,先后编制了《异龙湖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红河州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三年(2014-2016年)行动计划》等,以精准治理、全面截污、行政问责、全民行动为思路,引导政府科学做出湖泊治理决策。

在经济欠发达、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红河州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持续保障异龙湖治理资金投入。州、县政府积极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搭建融资平台,增强融资功能,加大筹资力度。仅2015年,就围绕年度实施方案争取落实国家补助资金6000万元,目前已落实云南省九湖专项资金250万元、州级异龙湖治理专项资金500万元。

在推进融资上,以异龙湖退耕还湖及退耕区生态修复工程为重点项目为依托,积极争取农发行贷款融资1.8亿元。在红河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部门的帮助配合下,开展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传统村落保护等项目PPP模式包装,积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治理异龙湖。

为确保异龙湖治理出实绩见长效,红河州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保障机制。先后制定实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



经过坚持不懈的保护治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湖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图为当地群众与远道而来的海鸥嬉戏。 李建斌摄

法律法规

制定实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机构设置

在红河州环保局设置州异龙湖办事机构,核编6人,专职异龙湖保护治理。在石屏县设置异龙湖管理局、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和石屏县异龙湖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治理思路

扩容,减污,修复,补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针对近年来异龙湖因连续干旱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启动《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印发《石屏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异龙湖主要出入河道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和《石屏县异龙湖主要出入河道管理责任制管理办法》,落实各河道的管理责任单位、河段长及管护职责、管理考核指标、评分办法,加强河道监管以达到截污目的。

重点实施四大工程

“十二五”期间,石屏县根据红河州县委、州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力实施31个规划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结合异龙湖因持续干旱导致水位急剧下降的情况,提出扩容、减污、修复、补水的治理思路,州县齐心协力,攻坚克难,

确保四大工程稳步推进。

清淤扩容减少内源污染。充分利用气候干旱、水位下降的时机,快速启动实施了异龙湖干涸底泥清除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累计清除干涸底泥300万立方米,清除的淤泥全部实现了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后,共削减氮4583.87吨、磷634.37吨、有机质约22.6万吨,增加湖泊容积300万立方米。

控源截污减少入湖污染。在完成异龙湖西岸截污、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等工程的基础上,加快赤瑞海河治理进度,目前河道治理工程主体已完成。实施凤凰路末端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埋设雨污管网1200米、高速路石屏入河口污水管网1200米和雨水管网1300米。强化流域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完成异龙湖沿湖37个村庄环境综合治理。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引导沿湖农民转变生产方式,调整种植结构,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强化修复改善湖滨环境。开展面山绿化及湖滨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建成城河原位生态净化及河口湿地590亩,恢复了异龙湖入湖河口生态植物景观和功能。今年以来,共计清除异龙湖区域杂草2650余亩,打捞清除水葫芦、水白菜、荷花3130余亩,清除木栈道两旁杂草4000米,清理航道约8公里,打捞湖面及河道垃圾100多吨。

补水节水增强综合效益。为合理调配和利用水资源,加快北水南调系列补水工程建设速度。目前,累计完成投资4.5亿元的阿白冲水库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开始下闸蓄水。北水南调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3亿元,完成了凤山水库除险加固,完成渠道修建43.16公里,宜其达水库、水瓜冲水库、黄草坝水库修建及3条倒虹吸建设稳步推进,小落水提水工程已启动实施。通过提水补水等3项工程,正常年景每年可向异龙湖补水4300万立方米,可达湖泊蓄水

量的35%,为改善异龙湖水质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加强节水控水,减少湖泊水资源浪费,制定了《关于加强异龙湖水资源管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限制湖周农业种植取水用水,实行阶梯价收费管理。

湖泊营养状态好转

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率先摘除劣V类帽子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异龙湖水质大幅改善。随着重点治理工程的完成及有效补水,工程效益逐步发挥,异龙湖水质明显好转。监测数据表明,与2010年基准年均值相比,2015年1月-10月,异龙湖综合营养指数由79下降到65,主要污染物总氮下降56.8%、总磷下降68.9%、高锰酸盐指数下降31.7%、化学需氧量下降40.1%、生化需氧量下降74.0%、氨氮下降52.3%,湖泊营养状态从重度富营养好转至中度富营养。

异龙湖蓄水量不断增加。通过持续补水,蓄水量从2013年3月的1500万立方米加到目前的6040万立方米。

点源、面源、内源污染负荷进一步减轻。通过实施退塘还湖10445.92亩,增加水面面积6平方公里,通过底泥清淤增加库容300万立方米。通过完善城镇截污管网,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通过实施沿湖村庄综合整治,有效拦截、削减了沿湖村庄生活污染。

生态环境初步恢复。湖泊内水草长势良好,湖滩湿生植物茂盛苍绿,白鹭、鸳鸯等原有野生动物回归,湖滨生物多样性及湖泊生态景观得到初步恢复。

下一步,红河州将紧紧围绕全面截污、调水补水、生态修复、豆制品污水整治、内源治理五大任务,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异龙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异龙湖短期内实现摘除劣V类帽子的目标。

红河州环境监察支队按照条块结合、条为主体的模式进行网格划分,在对应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科室设置、确保上下衔接顺畅的同时,将州内13县(市)分为12个片区,对重点污染企业较多的个旧市又进行了网格细化,明确了片区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责任科室、分管负责人、总负责人、责任领导。

个旧市在监察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市政府发文,成立了个旧市政府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局领导、乡镇纳入领导小组,各乡(镇)政府分管副职与乡镇环保办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到网格划分中,同时实行AB角岗位责任制。人员较少的市(县)也调配环保局领导和其他科室人员,及执法车辆、装备参与其中,各级网格统筹协调、共同完成对网格内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5年1月-11月,红河州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累计41件,较去年同期增加13件,增幅达82%,罚款数额202.796万元。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共实施限产、停产案件3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4件。

蒋朝晖 李琴芳

红河州“十二五”环保工作成绩单

环保部门在编人员

2010年 343人
2015年 增加89人 432人

征收排污费

“十一五”期间 1.13亿元
“十二五”期间 增加3500万元 1.48亿元

- 投入生态建设、环保资金5.45亿元
- 完成省级重点减排项目381个
- 完成2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799项,环评执行率10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率100%
- 出动环境执法人员7.1万余人(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35起
- 投入607万元用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云南省生态乡镇24个

淘汰落后加工企业 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持续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本报讯“十二五”以来,红河州紧密结合本地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重、难度大的实际,在积极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的同时,不断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治体系、事故应急体系,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加大。

截至目前,红河州已完成《云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涉及项目,自加压力实施的个旧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五大工程也在稳步推进。

16个、技术示范项目两个、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3个。

红河州还于2014年将未列入规划的个旧市沙甸地区8家企业共10座粗铅冶炼鼓风炉进行了拆除淘汰。同时,在红河州的支持下,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亿元建成投运了云南省重点工业投资及技术改造6万吨/年粗铅冶炼项目。

政企合力治污

红河州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当地企业的积极参与密不可分。

“十二五”期间,通过红河州各级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全州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体系、事故应急体系。企业污染源得到控制,重金属类危险废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理处置。

监测数据表明,2014年,红河州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区域大气环境中,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均未超标。

据了解,自2012年4月以来,红河州按照云南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规划外重点实施的个旧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五大工程(建设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建设象冲尾矿库、处理鸡街片区堆存矿渣、恢复花坎尾矿库、治理大屯海重金属污染)建设。目前,五大工程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2亿元。

同时,自2014年10个月个旧市出台《个旧资源型城市转型“211工程”规划》以来,“211工程”(即要加快淘汰选矿、冶炼、小化工等落后有色金属加工企业200家,加快培育亿元以上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精深加工企业100家,加快培育非有色规模以上企业100家)各项任务也在全面展开。

蒋朝晖 李琴芳



位于云南省个旧市的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固废物炼铁烟尘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促进当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发挥了重要作用。图为公司新建投运的废水资源化利用设施。 蒋朝晖摄

推行网格化管理 监管提质增效

今年现场监察频次同比增加32%

本报讯自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以来,红河州形成环保局领导监察支队、大队,任务分解到网格直接负责人、网格直接负责人一向到底的环境监管新格局。

2015年1月-11月,红河州环保系统共进行现场监察6892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1680人(次),增幅达32%。

2014年10月以来,红河州环保局针对全州污染源点多面广、环境监管任务重、执法人员编制不足的实际,启动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通过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和手段,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工作的条理性、高效性、全面性,取得一定成效。

5县市将网格划分到乡镇

为确保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红河州环保局在组织学

习考察,熟悉网格化监管工作的基础上,成立了网格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经过4次讨论修改,最终制定印发了《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红河州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红河州环保局认真开展动员培训、宣传教育和组织岗位训练、加大业务学习力度的基础上,全州各县(市)环保局和有条件的乡镇按照通知要求,统一调配人员、装备,合理进行网格化划分,通过全州试点、重点突出、示范引领的工作模式,全面开展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其中,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5个县(市)实现重点突破,网格划分到乡镇。

整个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按照统一部署、整体推进、分步实施、

及时总结的原则,分准备、实施、总结3个阶段按计划持续推进。

明确3级责任人,实施逐级负责制

红河州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环保部门的网格划分为重点,以实现县控以上重点污染源企业全覆盖为基础,按行政区划或行业类别为主要划分依据,将县级环保部门管辖的区域划分为多级网格,分别以块、片、面来明确任务和责任人。各级网格明确网格领导责任人、网格主体责任人、网格直接责任人3级,实施逐级负责制。

按照网格化的实际工作需要,红河州环保局及13县(市)环保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统筹做好网格化执法监管工作。